

十、中、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林业和草原局（采购人名称）的巴里坤县万亩生态林G335线生态修复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 小企业（或服务全部由符合政府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巴里坤县万亩生态林G335线生态修复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，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新疆曙疆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5人，营业收入为11382.6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911.47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，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/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电子公章）：新疆曙疆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5月8日

注：

-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、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，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，同时公告其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- 3、标的名称指所投服务的名称。



张柱